附件：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规划永兴路以北莱城发电厂以南，占地面积8151㎡。项目主要购置脱硫石膏加工线2条，主要设备有下料器、仓壁振打电机、振动筛、混料机、打散机、烘干机、蒸汽分配系统等，以电厂脱硫石膏（441-001-65）为原料，经上料、筛分、除铁、湿式喂料、烘干、打散、包装等工艺，年可处置利用电厂脱硫石膏23万吨，年产烘干石膏20万吨。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得建设燃煤（油、气）锅炉；职工饮水采用电加热器；不设食堂。加强各工序和生产运行管理，各类废气须按照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确保项目运营后污染物达标排放。烘干、打散、包装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要求。

（二）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蒸汽冷凝水部分用于除尘后其余回用于电厂，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做好噪声的管理与治理。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封闭车间、合理布局、并采用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筛下杂物、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除铁器清除的铁件集中收集后外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的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出现异常排污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变更，按照新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执行。